**附件2：**

**投标承诺函**

致采购人: 深圳市龙华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执行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我方接受《债券发行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公开遴选公告》中确定的计价方式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，并愿以总价 万元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。结算时总价包干，不予调整。

2、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依约履行委托合同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。

3、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（1）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

（3）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；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